

附件:

崇左市钢结构精品工程评价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纲要》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促进崇左市钢结构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崇左市钢结构精品工程评价活动，参照《广西钢结构精品工程评价办法》，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崇左市钢结构精品工程评价每年开展一次。

第三条 参加崇左市钢结构精品工程评价应由企业自愿申报。本活动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崇左市钢结构精品工程评价的对象为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在崇左行政区域内总承包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

第五条 评价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获得“崇左市钢结构精品工程”的工程项目可择优推荐申报广西钢结构精品工程评价。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七条 申报崇左市钢结构精品工程评价的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钢结构工程已通过结构验收或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新建项目。

第八条 工程规模要求：

（一）多高层钢结构（不包括住宅）：主体钢结构总量在 300 吨（含）以上，或建筑高度超过 30 米。

（二）大跨度空间钢结构：索膜结构工程建筑面积应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网架、网壳结构工程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桁架结构工程建筑面积在 1500 平方米（含）或跨度 20 米（含）以上。

（三）高耸钢结构：塔桅结构工程高度在 30 米（含）以上；或由若干单体组成的输电线钢结构塔（通讯塔）高度在 30 米（含）以上，且单体钢结构重量在 100 吨（含）以上。

（四）门式刚架厂房钢结构：跨度不小于 20 米，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

（五）住宅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工程。

（六）桥梁钢结构工程（含高架桥）：全长 100 米（含）以上，或单跨 30 米（含）以上，且钢结构工程量 700 吨（含）以上。

（七）其他钢结构：结构新颖、技术先进、有创新的特殊钢结构工程或其他钢结构工程。

第九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国家涉密工程；

（二）由于工程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三) 发生过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工程。

(四) 参加过崇左市钢结构精品工程评价未通过评价的工程。

(五) 已投入使用五年以上的工程。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十条 崇左市钢结构精品工程评价采用评分制，按照考核标准量化评分，择优入选。

第十一条 评分内容分工程质量与管控、施工难度、技术创新、工程管理四个方面。其中：工程质量与管控为 100 分，施工难度为 10 分，技术创新为 25 分、工程管理为 15 分，满分为 150 分。

第十二条 评分标准：

(一) 工程质量与管控：要求工程材料、钢结构的建造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工程质量管理科学高效，质量不得低于现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的规定；施工资料记录准确、规范、齐全。最高得分为 100 分。

(二) 施工难度：根据工程建筑或结构的造型、结构体系、焊接难度、构件制造、现场安装等方面的情况评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三) 技术创新：项目推动技术进步、取得科技成果的综合评价；鼓励项目积极应用 BIM 技术和采用装配化建造、智能建造、

绿色建造等新技术。最高得分 25 分。

(四) 项目管理：质量、安全、劳务等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有效；工程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持有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企业管理层对项目管控有效；现场安全、文明、绿色环保。最高得分 15 分。

第十三条 总分低于 120 分的或工程质量与管控项得分低于 85 分的工程不纳入最终会议评定。。

第四章 申报资料及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1. 整体申报：申报崇左市钢结构精品工程评价的工程项目应由一个单位牵头作为主申报（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以整体工程申报后，不再接受单体工程申报。

2. 单体申报：申报单位如只承建其中一个单体工程的，可以按单体工程申报。

3. 其他参与工程建设的分包单位、监理、设计可以作为参评单位由主申报单位一并上报。

(二) 申报资料及装订顺序

1. 申报资料封皮（封面）；

2. 目录（注明页码）；

3. 崇左市钢结构精品工程评价申报表 1 份（如有参评单位一并申报的，在申报表里复制插入“一、申报单位简介”继续填写

信息并加盖参评单位公章)；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参评单位一并提供)；
5. 工程项目创新成果汇总 (与工程有关的管理施工、技术、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人力资源节约与保护等方面创新成果总结)；
6. 申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参建单位一并提供)；
7. 工程质量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复印件；
8. 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验收证书) 复印件；
9. 业主等相关方满意度评价复印件；
10. 工程图纸, 提供平、立、剖各一张；
11. 工程彩色照片 5—8 张 (5 寸或 6 寸), 照片可打印 (须清晰) 或粘贴, 其中工程全貌的照片不少于 2 张, 特色照片不少于 3 张；
12. 其他需说明的材料。

(三) 拟申报的工程项目必须提供工程简介电子版 PPT (一般工程 5—8 分钟, 特大型工程 10—15 分钟), 同时提供 PPT 的 U 盘, 主要包括:

1. 工程介绍 (包括立项、合法性介绍和工程概况, 2 分钟左右)；
2.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与方案 (含组织方案、技术方案, 3 分钟左右)；
3. 主要施工过程介绍 (2 分钟左右)；
4. 工程重要特色部位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介绍 (1

分钟左右)；

5. 隐蔽部位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介绍 (2 分钟左右)；

6. 施工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措施介绍 (2 分钟左右)；

7. 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情况和工程检验检测情况 (2 分钟左右)；

8. 业主、监理、设计等相关方满意程度介绍 (1 分钟左右) 等；

9. 工程彩色照片 (12—20 张，其中工程全貌 3 张以上，工程独具特色的部位 3 张以上，与工程结构和使用安全相关的 3 张以上，主要设备照片 3 张以上)，工程彩色照片须附简要说明；

10. 工程项目创新成果汇总电子版。

(四) 申报材料要求

1. 装订尺寸为 A4 纸规格，胶装；

2. 申报资料的封皮用 250g 铜板纸；

3. 申报材料的封面按要求打印；

4. 所有正文内容均用标准四号宋体打印；

5. 所有文字、证书、印章、照片须清晰可辨，要求的资料复印件亦可采用扫描件，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须准确无误。

第十五条 评价工作包括推荐、资料初审、工程复查和专家评价四个阶段。

第十六条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崇左市钢结构精品工程评价的资料初审、工程复查和专家评价。复查和评价组成人员从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库中抽选。

第十七条 工程复查结束后，复查小组向评价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评价委员会在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下开展评价工作，评价委员会根据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复查小组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进行综合评定，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通过的工程。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确定后，通过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布。

第五章 表扬措施

第十九条 向获得“崇左市钢结构精品工程”的单位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获评企业可根据本部门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荣誉企业及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崇左市钢结构精品工程”的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隐患，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将组织专家对该工程进行复核鉴定，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获得“崇左市钢结构精品工程”的决定，收回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崇左市钢结构金奖评审办法》（崇建联〔2023〕05号）同时废止。